附錄 8 經濟部水利署工作安全與衛生

100年11月30日經水工字第1005327020號函頒訂
101年9月5日經水工字第10105282390號函修訂
105年1月6日經水工字第10405380360號函修訂
109年5月22日經水工字第10905104440號函修正

- 一、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經濟部水利署職業安全衛生施工規範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
- 二、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 飲用水管理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及經濟部水利 署工地環境保護施工規範等有關環境保護規定,確實辦理環境保護管理及維護工作。
- 三、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四、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

- (一)廠商就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
- (二)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廠商應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查驗施工架、 擋土支撑及模板支撑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監造單位/工程司得要求廠商部分 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機關核定後方可復工。
- (三)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廠商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

施標準規定之事項。

五、施工管理

- (一)履約期間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由監造單位/工程司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 (二)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事項。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納入施工計畫辦理。
- (四)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管理人員(簡稱管理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五)廠商於保固期間施行保固維護作業前須通知業主,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若違反相關規定,機關除得於廠商繳交之保固金予以扣點罰款外,相關損失應由廠商負擔。
- (六)廠商應遵守『水利署承攬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扣點罰款標準表』之規定,違反者依規定扣款。
- (七)工地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停工而未復工前,機關對廠商請領已施作完成之安全衛生費用得暫不支付。
- (八)廠商應依據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工程安全措施。如因廠商安全設置欠缺或施工損及人民生命財產,致使國家需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廠商有求償權。
- (九)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除工程執行中經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相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確認無法招募足額本國勞工,始得依現行規定申請外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並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 (十)工程發生職安事故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相關法令時,如經主管機關勒令

全部停工或局部停工,廠商不得以此為理由要求增加工期。

- (十一) 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第1款規定。
- (十二)營造工地之模板作業、使用移動梯及合梯作業、電氣作業廠商須遵守營造安全衛 生設施標準第 130-139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9、230、239-276 條規定。
- (十三)廠商應建立人員管制機制及落實自主管理,以嚴禁非法外籍勞工、未依法投保勞工 保險之勞工及未具有營造業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從業資格之廠商進入工地。
- (十四)廠商於高壓電線接近場所從事作業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63 條規定採取防護設施,必要時主動協調台電公司區供電營運處,採取斷電措施或協助保持規定之接近界限距離外。
- (十五)於施工範圍內發現掩埋廢棄物,應由工程主辦機關邀集工程所在地相關單位,依行 政程序辦理現勘,製作勘察紀錄,以釐清廢棄物來源、類別及處理權責,並依廢棄 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工程已編列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相關經費,因可歸責廠商之事由,致機關受環保機關科處罰鍰者,廠商應於繳納期限內繳納,其屆期未繳納者,就該罰鍰金額與其所生滯納費用及其他所生損害,機關得自應付價款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再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七)本工程如有購買苗木、土壤、土石方及砂石等,廠商須提供證明或具結確保所提供 之苗木、土壤、土石方及砂石等不得帶有紅火蟻,始得進料施作,如工區因廠商運 入之材料而受紅火蟻入侵,廠商需負責所有清除紅火蟻之處理費用。
- (十八)倘因工程施設位置、構造物之類型或其他情事,未能達「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施管理辦法」之設施標準,廠商得提出替代之防制設施,經工程執行機關同意後, 報請直轄市或縣(市)環保機關同意後為之;倘所提替代之防制措施價金低於契約 所定之價金,應予扣回。
- (十九)山坡地邊坡養護工程,廠商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並提供作業時可供人員支撐 身體重量之座板等設施,以避免作業勞工墜落危害。
- 六、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

- 為丙等,可歸責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管理人員者(簡稱管理人員),機關得通知廠商於 14 日內撤換其管理人員。
- 七、廠商應確實執行工區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保養維修事項,其費用已納入職業安全衛生相 關經費內,不另給付。
- 八、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全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依行政院勞動部訂 領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 九、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 8 小時內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工地有所指示時,廠商應照辦。
- 十、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依第 11 條第 <u>8</u>款處理、依第 5 條第 1 款第 4 目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或依第 21 條第 1 款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或部分停工,或未依機關通知期限完成改善。
 - (二)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目。
 - (三)不符法令規定,或未依核備之施工計畫書執行,經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 十一、因廠商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廠商,並經工程主辦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之情形之一。
- 十二、依規定設置之專職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違反者每日處以 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2500 元。

		告 口 口 山	治木上小 ¥	
項目	違反規定事項	違反規定 扣點數	複查未改善 扣點數	備註
鄰水作業	未於作業場所或其附近設置救生艇、救生筏或	2	4 4	
	救生衣、救生圈等救生設備。			
	未依作業環境、河川特性擬訂緊急應變計畫, 內容應包括通報系統、撤離程序、救援程序,	2	4	
	內各應也括通報系統、撤離程序、救拔程序, 並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救援器材。	2	4	
	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繩索、救生船、警報系			
	統、連絡器材等應維護保養。作業期間未每日	2	4	
	實施檢點,以保持性能。		-	
	通報系統之通報單位、救援單位等之連絡人員	2	4	
	姓名、電話等,未揭示於工務所顯明易見處。			
	未於高差 2m 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		4	
	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2	4	
	於高差 2m 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			
	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	2	4	
	臺。	_	·	
	高差超過 1.5m 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	2	4	
	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2	4	
墜落防止	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			
	落之虞者,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	2	4	
	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	_		
	止設施。			
	高度 5m 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 1.5m 以			
	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			
	拆除,施工前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 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	2	4	
	目,納入施工計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			
	以施行。			
	施工架與穩定構造物未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			
	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 9.0m、水	2	4	
	平方向 8.0m 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	_	-	
	5.5m、水平方向 7.5m 以内)			
	開挖深度在 1.5m 以上,未設擋土支撐(地質 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專業人員簽認安全者,			
	不在此限);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	2	4	
	之虞時,未設擋土支撐、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	_	·	
	網之設施。			
 倒塌、崩塌	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磐或土石崩塌之虞,未設			
一 防止	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並清除浮	2	4	
	石。 + 小山. 西子. 上上 DC 悠/此. 上上卷十. \ 甘. 林. 田			
	未鋪設覆工板或 PC 等(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未強化	2	4	
	逐为慎小,守玖地监歉羽,玖鞅羽地监术强化 承載力)	4	7	
	供作模板支撑之材料,有明顯之損壞、變形或	4		
	腐蝕。	1	2	
	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等由			
	專任工程人員妥為設計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	2	4	
	並繪製施工圖說及建立按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	-	•	
	制。對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於作業進行中或通行			
感電防止	时电 親機具之 带电部分,於作業進行中或進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			
	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未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	2	4	
	絕緣被覆。			
E				

項目	違反規定事項	違反規定 扣點數	複查未改善 扣點數	備註
感電防止	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 30 毫安培、動作時間 0.1 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或接地。	2	4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 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 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未 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2	4	
	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該 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未使用活線作 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對高壓電路未使 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或使勞工之身體、 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 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1	2	
	於搬運或開挖作業時,未指派專人指揮,嚴禁 勞工進入機械操作半徑範圍內、車輛應裝設倒 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警示周遭其他工作 人員。	2	<u>4</u>	
被撞防止	車輛出入口未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 牌、夜間照明或反光標誌等設施,並設置引導 人員。	1	2	
	未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 時,設置明顯警戒標示,並使勞工確實使用反 光背心等防護衣。	1	2	
	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設置防止物體飛 落設備(攔截設施、安全網、覆網)。	1	2	
	使用經檢查合格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1機3證之1)	2	<u>4</u>	
物體飛落防	僱用合格人員充任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上之固定 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1 機 3 證之 2)	2	<u>4</u>	
止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使其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機3證之3)	2	<u>4</u>	
	起重機具之吊鉤、吊具應有防止吊物脫落裝置 (防滑舌片)及有過捲預防裝置。	1	2	
	起重機具運轉時,應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 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1	2	
火災、爆炸防止	氧氣、乙炔鋼瓶未直立穩妥放置以防止傾倒危 險或未分開貯存,或貯存區未配置滅火器、未 有遮陽設備及未設立警告標示嚴禁煙火。	1	2	
	熔接、電焊作業未戴護目鏡及防護手套。	1	2	
	未經同意而在施工隧道內儲存爆裂物。	1	2	
	爆炸、引火、有毒、腐蝕性及高温物質未隔 離、警戒、標示急救或連絡方法。	1	2	
中毒、缺氧防止	局限空間、隧道、坑道等不通風場所未設置防護措施:氣體檢測、通風換氣、監視人、警戒、通告、必要急救防護設備、進出管制及缺氧作業主管。	1	2	
工作場所災 害防止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 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 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1	2	

項目	違反規定事項	違反規定 扣點數	複查未改善 扣點數	備註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未設管制人員出入並維持車輛機械進出視線淨空。	1	2	
工作場所災 害防止	未指派經訓練合格之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 勞工作業、檢點、汰換不良品、監督勞工個人 確實使用防護具、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	1	2	
	未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提供 適當安全帽及使其正確戴用。	1	2	
	工區發現有含有酒精性飲料瓶罐。	1	2	
	各類材料(含砂、石、鋼材、鋼管、袋裝料等) 儲存、堆積、排列凌亂,未妥為規劃且堆放整 齊。	1	2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未依契約規定執行職場安全 衛生工作。	2	4	
	未僱用合格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執行安全衛生 管理事項。不得有同一人兼任不同事業單位 (含不同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2	4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未常駐工地。	2	4	
管理制度	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未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並副知機關(僱用勞工人數未滿 30 人者未報機關備查)	1	2	
	廠商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 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 施。	1	2	
	廠商未依工程屬性、工項選派合格之相關營造 業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監督,維持作業勞 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與措施。	2	4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以書 面具體告知承攬人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 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2	4	
	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並留 存紀錄備查(含訓練計畫、受訓人員簽到紀錄、 課程內容及相關佐証資料)。	2	4	
	廠商未於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 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並依法投保勞 工保險。	2	4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設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工作、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與協助及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等,並作成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2	4	
	監造單位未落實執行水利署承攬廠商違反職業 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扣點罰款機制。	1	2	
	未於進場作業前提送勞工投保清冊報機關備查。	2	4	
	未依契約內容辦理職業安全及環境保護工項。	2	4	

項目	違 反規 定 事 項	違反規定	複查未改善	備註
		扣點數	扣點數	
管理制度	每日作業前之檢點檢查未實施: □起重機□升降機□營建機械□露天開挖□擋 土支撐構築□施工架組配□一般車輛□吊掛用 鋼索□電氣□隧道作業□打椿設備□混凝土澆 置□一般安全檢查□鋼架作業□模板工程□氧 氣、乙炔熔接用設備□營造工程安全衛生每日 檢點□鄰水作業設備□個人防護具□消防設備 □急救設備□其他作業安全檢查	1	2	
	隧道、坑道作業: 1.未置備緊急搶救及急救裝置(安全燈、呼吸器、通訊、吊升搶救等)。 2.豎坑深度逾 20m,未設緊急出坑安全吊升設備。 3.勞工進出,未清點或登記。 4.作業場所無適當安全照明。 5.搬運路線、進出交會地點及進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未事前告知勞工	1	2	
工地告示牌	未依規定設置工地告示牌、警告標示、 職業安全衛生告示牌內容未載明或僅標 示部分工地資料。	1	2	
工地周界	未依規定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或防溢 座、簡易圍籬未緊密相連、防溢座阻隔廢水溢 流之效果不佳。	1	2	
物料堆置	未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配合噴灑 化學穩定劑等設施之一者或防塵布、防塵網未 完全覆蓋堆置之物料或破損,致影響防制效 果。	1	2	
	第一級營建工程工地內之車行路徑,實施面積 未達80%。 第二級營建工程工地內之車行路徑,實施面積 未達50%。	2	4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 未鋪設之鋼板間未密合,致影響防制效果。	<u>2</u>	<u>4</u>	
車行路徑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 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未舗設厚度 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2	<u>4</u>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 舖面未清洗,致影響防制效果。	<u>2</u>	<u>4</u>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 徑,未依規定採行防制設施。	<u>2</u>	<u>4</u>	
裸露地表	第一級營建工程,實施面積未達 80%。 第二級營建工程,實施面積未達 50%。	1	2	
	覆蓋之防塵布或防塵網有破損或毀壞,致影響防制效果。	1	2	
	舖設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有流失或磨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1	2	
	採配合定期灑水方式,但噴灑面積、量或頻率 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1	2	

水利署承攬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扣點罰款標準表

	コロイラの水内でパネスエドエハネラ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違反規定事項	違反規定 扣點數	複查未改善 扣點數	備註
	已設置洗車台,但未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止 廢水溢流之防制設施)、廢水收集坑及沉砂池。	<u>2</u>	<u>4</u>	
工地出入口	工地內無設置洗車台空間,而設置加壓沖洗設 備時,未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u>2</u>	<u>4</u>	
	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未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 其表面附著污泥。	<u>2</u>	<u>4</u>	
	營建工地出入口未設置洗車設備,或無設置洗車空間,且未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者。	<u>2</u>	<u>4</u>	
	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未完全覆蓋運載物 料。	1	2	
運送物料之	未設置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之防制設施。	1	2	
車輛機具	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未捆紮牢固。	1	2	
	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邊緣未延伸覆蓋至 車斗上緣以下至少 15 cm。	2	4	
	於工區內焚燒垃圾或廢料。	1	2	
	工區內及週界道路,未設置垃圾收集桶或亂丟 棄垃圾者。	1	2	
環境保護	廢機油隨意傾倒工區內或水溝者。	1	2	
	廢棄物未加適當處理即予丟棄者。	1	2	
	工區排放水體未符合放流水標準者。	2	4	

- 1.懲罰性違約金金額,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據契約條文第22條第9款規定辦理。
- 2.本罰款標準為契約之一部分,得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程督導小組、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等相關人員辦理扣點罰款。